

网络场域国歌精神尊严的司法保障与社会治理路径研究

关炜清¹, 石艳淑², 符云杰¹, 李冬媚^{2,*}, 谢燕丽², 蒙香琴², 叶颖欣², 关炜华³

1. 玉林师范学院, 历史与法律学院, 广西 玉林, 537000

2. 玉林师范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西 玉林, 537000

3. 玉林师范学院, 文学与传媒学院, 广西 玉林, 537000

摘要: 国歌作为一个国家的象征和标志, 代表着国家的主权、尊严和民族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与《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共同构建了国歌尊严保护的规范框架。网络场域的特殊性, 让侵害国歌精神尊严的行为呈现形式隐蔽化、影响扩散化、认定复杂化等新特征, 使得既有法律在适用与治理中面临新的困境。本文以网络场域中篡改歌词、歪曲贬损等侵害国歌精神尊严的行为为研究对象, 探讨此类行为的特殊社会危害及其法律守护路径。在阐述研究背景与分析研究意义的基础上, 深入剖析网络场域侵害国歌精神尊严行为的表现形式及其特殊社会危害, 立足现行法治框架, 提出政府、平台与公众多元共治的逻辑。最后, 从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平台监管等维度出发, 构建网络场域国歌精神尊严的法治化治理路径, 以期在网络空间国歌尊严的法律保护提供参考。

关键词: 网络场域; 国歌; 精神尊严; 法律保护

Judicial Safeguard and Social Governance Approaches to the Dignity of National Anthem Spirit in Cyberspace

Wei Qing Guan¹, Yan Shu Shi², Yunjie Fu¹, Dongmei Li^{2,*}, Yanli Xie², Xiangqin Meng², Yingxin Ye², Weihua Guan³

1. Yulin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History and Law, Yulin, Guangxi, China, 537000

2. Yulin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Marxism, Yulin, Guangxi, China, 537000

3. Yulin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Communication, Yulin, Guangxi, China, 537000

Abstract: As a symbol and emblem of a country, the national anthem represents national sovereignty, dignity, and the national spirit. The National Anthem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Article 299 of the Criminal Law jointly establish a normative framework for safeguarding the dignity of the national anthem. However,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cyberspace have led to new features in acts infringing upon the spiritual dignity of the national anthem, such as concealed forms, widespread impact, and complex identification, posing new challenges to the application and governance of existing laws. Focusing on acts such as altering lyrics and distorting or disparaging the national anthem in cyberspac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specific social harm caused by such behaviors and proposes legal protection pathways. Building upon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the paper provide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manifestations and unique social harm of these infringing acts in cyberspace. Grounded in the current legal framework, it proposes a logic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volving the government, online platforms, and the public. Finally, from the dimensions of improv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trengthening platform supervision,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legalized governance pathway for protecting the spiritual dignity of the national anthem in cyberspace, aiming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its legal protection in the online space.

Keywords: Cyberspace; National Anthem; Spiritual Dignity; Legal Protection

我国国歌《义勇军进行曲》诞生于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字字铿锵、句句雄壮的歌词伴随着激昂的旋律，多年来所承载的爱国情怀、忧患意识和奋勇前行的民族精神已深入人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以下简称《国歌法》）正式施行，同年《刑法修正案（十）》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增加侮辱国歌罪，标志着国歌尊严的法律保护体系初步形成。

然而，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国歌尊严保护面临新挑战。网络直播、短视频、社交平台、网络游戏公屏等场域中，篡改国歌歌词曲谱、歪曲贬损国歌精神等行为时有发生。2018年虎牙平台主播“莉哥”在直播中公然篡改国歌曲谱被行政拘留，2024年江苏丹阳一男子在网络游戏公屏中发布篡改国歌歌词信息被行政处罚^[1]，这些案件表明网络场域已成为侵害国歌精神尊严行为的高发地带。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在《国歌法》审议报告中明确指出，“不论是在现实的公共场所还是在互联网，都是通过公开传播的方式，当众公然侮辱国歌的行为，都构成了对国家尊严、公共秩序的损害”^[2]。这一立法原意为网络场域国歌保护提供了规范基础，但其具体适用仍需进一步阐释。如何在尊重网络传播规律的同时有效守护国歌精神尊严，是当前法治实践亟待回应的课题。

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1 研究背景

国歌尊严保护的法律框架初步建立。《国歌法》第十五条规定，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4]。《宪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确立国歌的国家象征地位，形成“行政—刑事”二元保护框架。

网络场域成为侵害国歌尊严的高发地带。网络直播、短视频、社交平台评论、网络游戏公屏等场域中，侵害国歌尊严行为频发。从“莉哥”篡改国歌曲谱直播案到丹阳蒋某游戏公屏篡改歌词案，行为载体日趋多元，传播效果呈几何级数扩大，损害后果具有不可控性。

法律适用的特殊难点亟待解决。《国歌法》与《刑法》使用的“公共场合”概念能否涵摄网络空间，网络侮辱国歌行为的“情节严重”如何认定，这些问题的回答直接影响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虽已明确互联网空间应适用《国歌法》，但具体认定标准仍需进一步研究。

1.2 研究意义

理论角度，拓展国歌法释义学研究，能够明确“公共场合”“情节严重”等构成要件在网络场域的解释边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将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纳入其中，彰显了我国维护网络空间主权的决心及法律基础^[5]。实践角度，为执法机关处理网络侮辱国歌案件提供认定标准参考，为网络平台履行内容审核责任提供操作指引，为完善国歌法配套制度建设提供建议。

2 网络场域侵害国歌精神尊严行为的常见表现形式

2.1 篡改国歌歌词、曲谱并通过网络传播

这种行为通常表现为对国歌歌词内容的恶意改编，替换原歌词中的关键语句以表达不当情绪或实现特定目的，甚至通过改变曲谱旋律使其失去原有的庄严性和神圣感。其一，直播互动中的即兴篡改。如2018年虎牙主播“莉哥”在直播中“公然篡改国歌曲谱，以嬉皮笑脸的方式表现国歌内容”。

其二,网络游戏公屏中的文字篡改。如2024年丹阳蒋某在网络游戏公屏发布篡改国歌歌词信息,属于“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的违法行为。其三,短视频、社交平台中发布的篡改版本,以戏谑方式重新填词或以恶搞风格重新编曲。这种行为往往伴随着对其他用户的情感刺激和价值误导,尤其是在年轻群体中,可能导致他们对国歌精神内涵的误解和漠视。利用网络传播篡改了的国歌旋律和歌词,让不特定的多数人在不同的物理空间感知到被修改后的国歌的,仍然适用“公共场合”^[6]。此类行为不仅违反了《国歌法》的相关条款,更在深层次上削弱了国歌所承载的民族精神和社会价值。

网络场域的特殊性。物理空间中篡改国歌受众有限,而网络场域中行为载体多元化(直播、短视频、游戏公屏等),传播范围呈几何级数扩大,一经发布即可能被大量转发和模仿,损害后果具有不可控性。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指出,“在网络上以及私人场合发现有侮辱国歌的行为,也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在网络上歪曲、贬损、侮辱国歌

这类行为的违法性,在于虽未直接改动国歌歌词,但通过语境置换、元素搭配等方式损害国歌的庄严性,同样侵害国歌精神尊严。“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的判断标准在于是否“有损国歌尊严”。其一,在不合适的场景下不当使用国歌。如商业性综艺节目中不当使用国歌作为背景音乐。2014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已明确“商业活动不得奏国歌”,《国歌法》第八条进一步规定“国歌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不得作为公共场所的背景音乐”。其二,以戏谑、调侃方式演绎国歌,在直播、短视频中为国歌配以不恰当的视觉元素。其三,在评论、弹幕中发布贬损国歌精神的言论。

2.3 网络场景侵权的特殊社会危害

(1)网络传播即时,扩散迅速。网络内容一经发布,可在数分钟内被大量用户浏览、转发,侮辱国歌内容可能迅速形成热点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根据《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同一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可认定为“情节严重”。这一标准对网络侮辱国歌行为的认定具有参照意义。

(2)行为隐蔽,查处难度大。网络用户多以匿名身份活动,真实身份难以追溯,增加了执法取证难度。

(3)增加公众模仿和不良示范。网络主播、游戏玩家等群体中,一旦有人实施侮辱国歌行为未被及时制止,可能引发效仿,形成不良风气。有评论指出,网络直播平台因此被戏称为“网络出格言行的集散地”。

(4)损害持续存在。网络发布具有“一次发布、持续存在”的特点,即使原始内容被删除,截图、转发内容仍可能继续传播,损害持续存在。

3 网络场域国歌精神尊严保护与治理的法律逻辑

3.1 现行法律规范体系与适用框架

行政规制层面。《国歌法》第十五条规定,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国歌法》同时明确了国歌奏唱礼仪规范,规定奏唱国歌时在场人员应当肃立、举止庄重,不得有不尊重国歌的行为。

刑事制裁层面。《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

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侮辱国歌罪是情节犯,须达到“情节严重”才构成犯罪,体现了立法对刑事追诉的审慎态度。

宪法基础与其他规范。《宪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确立国歌的国家象征地位,《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为网络平台内容审核提供一般性规范依据。《爱国主义教育法》也对侮辱国歌等行为及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3.2 构建政府、网络平台、社会公众的多元治理体系

政府的主导、监管。政府在国歌尊严保护中承担立法完善、执法监督、跨部门协调等核心职能。《国歌法》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网络平台的审核、把控。网络平台直接面对海量用户生成内容,是预防和处置侵害国歌尊严行为的关键节点。虎牙平台在“莉哥”事件后即表示将“继续加强对主播的爱国主义教育和法律知识培训”。根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平台应建立信息发布审核、跟帖评论审核、实时巡查、应急处置等制度。平台应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明确用户相关权利义务。

社会公众的参与、监督。公众既是网络内容的接受者,也是监督者。“莉哥”事件即因网友举报而进入公共视野。《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鼓励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通过投诉、举报等方式对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进行监督。

多元协同治理的逻辑是,使政府、网络平台、社会公众三者形成“预防—发现—处置—教育”的全链条治理闭环。政府制定规则并监督执行,网络平台落实规则并承担一线审核责任,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形成社会合力。

4 网络场域侵害国歌精神尊严行为的法治化治理完善路径

4.1 完善法律法规

建议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将“公共场合”扩大解释为包括网络公共空间。苏泽林委员在审议《国歌法》草案时指出,“‘公共场合’这个概念现在也在延伸,和传统上的公共场合不一样,现在互联网包括QQ群等都可以算公共场合”。丹阳案中,警方认定游戏公屏“属于典型的互联网公共空间”,这一认定思路值得通过规范形式予以固化。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亦明确,“不论是在现实的公共场所还是在互联网”,均应按照《国歌法》追究法律责任。

明确“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学界主张从以下方面综合考量:行为方式的恶劣程度(如是否篡改歌词、以侮辱性方式奏唱)、侮辱行为的传播范围和影响(如浏览量、转发量)、是否造成公共秩序混乱或国际负面舆论、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等。有学者指出,“如果没有明确、具体的衡量标准,则会使侮辱国歌罪的法律适用存在困难”。建议参照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的司法解释,将浏览量、转发量等客观指标纳入考量。

完善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衔接。对于情节较轻的侮辱国歌行为,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拘留;对于达到“情节严重”标准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通过类型化标准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有效衔接。

4.2 加强对网络平台的监管

首先,网络平台应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将国歌尊严保护纳入内容审核标准体系,建立敏感词库和音视频识别模型,对可能涉及篡改国歌、侮辱国歌的内容进行前置拦截或重点审核。有评

论指出,自媒体平台要有一套严格的管理规范,自觉划出“红线”和“底线”,平时自查自纠,自我监管。其次,网络平台应及时响应和处置违规内容。网络平台接到举报或发现违规内容后,应及时核查、下架,保存相关证据配合执法。此外,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也应当要求网络平台加强技术手段的应用,建立智能化内容审核系统,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对涉及国歌的内容进行实时监测和筛查,确保违规信息能够被快速识别和处理。同时,平台应设立专门的侵权举报渠道,简化举报流程,提高处理效率,并对违规用户采取警告、封禁账号等处罚措施,以强化其责任意识。平台责任的设定应遵循比例原则,避免过度苛责导致平台合理发展受限。平台“不知情”且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情况下,不宜追究其刑事责任。

4.3 提升社会公众法律意识

部分网络用户侮辱国歌并非出于恶意,而是源于法律意识淡薄。“莉哥”在首次致歉中称“看到祖国繁荣昌盛,感到非常自豪,开播时情不自禁地唱起了国歌”,反映出其对国歌奏唱礼仪和法律规定缺乏基本认知。丹阳蒋某案中当事人表示“我自己一时脑热,冲动之下做出了违法行为,现在非常后悔”,并表示“今后会不断加强自身法律意识,谨言慎行,做守法公民”。将这些典型案例的用于警示教育,能有效提升社会公众法律意识。

从教育角度,《国歌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中小学应当将国歌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学唱国歌,教育学生了解国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国歌奏唱礼仪”,学校应发挥“立德树人”的作用,确保该规定在网络素养教育中得到体现。在网络平台建立常态化法治宣传机制,对违规行为进行“以案释法”。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形成“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4.4 强化政府跨部门协作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国歌法》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侮辱国歌行为的行政执法与刑事侦查;网信部门负责对网络平台内容审核的监管指导;教育部门负责将国歌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

建立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机制。各部门应建立案件线索移送、信息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管、治理合力。对于涉及网络平台的侮辱国歌案件,网信部门应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公安机关应依法查处。2024年全国网信系统依法对11159家网站平台予以约谈,对4046家网站平台实施警告或罚款处罚,体现了跨部门协同治理的力度^[7]。

完善跨境执法协作。网络空间的无国界性使跨境执法成为必要。对于利用境外服务器发布侮辱国歌内容的行为,应通过国际司法协助程序获取证据、请求协助。推动建立区域性网络内容治理合作机制,就国家象征保护达成执法共识。

5 总结与展望

网络场域侵害国歌精神尊严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国家的象征和民族的凝聚力,对网络生态和社会价值观造成了深远的负面影响。本文在深入剖析了网络场域下侵害国歌精神尊严行为的异化特征的基础上,指出网络空间的隐蔽性与即时性使得篡改歌词、歪曲贬损等侵权行为更具破坏力,给传统法律规制带来严峻挑战。面对“公共场合”认定模糊及“情节严重”界定困难等司法痛点,单纯依赖线下执法已难以适应治理需求,亟需构建涵盖政府监管、网络平台把控和社会公众监督的多元共治体系。针对上述痛点,本文提出建立多方联动的综合治理架构:其一,应强化政府部门间的协同配合,打破监管壁垒,形成执法合力。其二,建议通过司法解释将“公共场合”延伸至网络空间,并参

照网络诽谤标准量化“情节严重”的认定指标。同时,必须强化网络平台的前置拦截与智能审核责任,推动治理模式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御升级。

未来,随着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介入,侵害国歌的行为手段可能更加隐蔽和复杂,这对法律适用的精准性与前瞻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而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网络平台监管的日益严格以及社会公众法律意识的逐步提升,网络场域中国精神尊严的保护将迎来更加光明的前景。相信通过多方协同努力,定能实现网络空间中国精神尊严的有效维护,为国家尊严与民族凝聚力的增强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 南宁市司法局, 南宁市融媒体中心综合广播. 说法讲理|你会唱国歌, 但你了解《国歌法》吗? [EB/OL]. (2024-10-09) [2026-07-02].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R]. 2017-09-01.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S]. 2017-09-01.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S/OL]. (1997-03-14) [2026-07-02].
- [5] 石魏, 李嘉菲, 方玉. 对网络空间可否认定为公共场所的思考[N/OL]. 人民法院报, (2023-01-11) [2026-07-19].
- [6] 刘黎明, 刘缘. 总体国家安全观视域下的《刑法修正案(十)》[J]. 政法学刊, 2018, 35 (3): 76-82.
- [7] 央视网. 2024 年全国网信系统依法对 11159 家网站平台予以约谈, 对 4046 家网站平台实施警告或罚款处罚 [EB/OL]. (2025-02-26) [202X-07-02].

基金项目: 玉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光映初心: 发光文创赋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政理论构建研究”(X2026206060053)。

¹ **第一作者简介:** 关炜清 (2005-), 女, 本科在读, 玉林师范学院, 专业: 法学。E-mail: 19877424301@163.com。

***通讯作者简介:** 李冬媚 (2007-), 女, 本科在读, 玉林师范学院, 专业: 思想政治教育。E-mail: 19907744237@163.com。